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
单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ZDCH-FW-2026714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DCH-FW-2026714

2. 项目名称: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_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依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开展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 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 结合建立的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估算编制方法, 建立清单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褚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董徽、纪志达、张峰
电话：010-68329898
电子邮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1.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14”）采购人或采购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p>3、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p> <p>注 1：情况说明请在响应文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中填写。</p> <p>注 2：“现金缴纳保证金”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832989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bottom;">金额</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费率</td> </tr> </table>	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评审

3.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东城区财政局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函》(京财采购[2025]1696号),现在东城区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工作,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 其他：/。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2.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环境领域服务，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证书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商务部分 (17分)	实施能力 (5分)	<p>1、供应商提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相关的技术方法，须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 分。</p> <p>2、供应商提供碳排放清单相关的技术方法，须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 分。</p> <p>3、供应商提供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相关的技术方法，须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 分。</p> <p>4、供应商提供排放量核算相关的技术方法，须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 分。</p> <p>5、供应商提供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相关的技术方法，须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1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业绩 (9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与本项目核心内容、服务要求、履约特</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p>征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过往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9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背景理解及分析 (12 分)	<p>供应商提供: ①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理解; ②东城区环境状况及污染源状况分析; ③重难点识别及应对措施。分析内容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2 分; 每缺漏上述任意项内容的扣 4 分, 以上内容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有缺漏项的是指: 未在方案中体现的; 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是指: ①分析内容与东城区本地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 ②分析内容与实际存在差异性的; ③分析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的; ④分析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的。)</p>
6.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服务方案 (21 分)	<p>供应商提供: ①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方案、②活动水平数据收集方案、③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方案、④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方案、⑤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方案、⑥融合清单结果分析方案、⑦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上七大项全部内容且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1 分; 每缺漏上述任意项中全部内容的扣 3 分, 以上七项内容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有缺漏项的是指: 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技术要求或评审标准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技术要求未做修改的; 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是指: ①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 ②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 ③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的, 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的。)</p>
7.		信息化服务方案	<p>供应商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活动水平数据收集, 提供下载、访问链接及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得 3 分, 不提供</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3分)	得0分。
8.		项目实施团队 (17分)	<p>项目负责人 (3分)</p> <p>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2、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中体现人员名单)或用户方出具并盖章的项目参与证明材料,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服务团队成员 (14分)</p>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该项评分上述两条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9.			<p>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人员参与此类项目的证明得0.5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中体现人员名单)或用户方出具并盖章的项目参与证明材料)</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结合建立的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融合清单估算编制方法，建立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 6 大类，并补充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餐饮源清单核算。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有机碳（OC）、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等 14 种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支撑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目标识别、路径优化、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也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制定和评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二、技术要求

1、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

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建立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体系，与东城区实际污染源情况相符。

2、活动水平数据收集

通过资料调研从宏观角度了解东城区整体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结合部门走访、信息填报的手段，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3、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

依据适用性和权威性原则，构建适用于东城区本地的排放因子数据库，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等，选用切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保证清单结果的全面性和本地化特征。

4、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

依据指南建议的计算方法，逐源逐物质开展排放量核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污染源类特征，选择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如排放系数法、在线监测法、物料衡算法等。

5、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

根据不同排放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数据详细程度，对点源、面源和线源进行空间分配；对各项污染源进行时间分配。

6、融合清单结果分析

基于以上清单结果，分析主要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贡献，识别东城区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排放源；并结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7、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

融合清单编制过程中，为保证清单结果质量，需要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利用空气质量数值模式方法验证清单准确性，并开展不确定性分析。

三、预期成果

《东城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 份。

《东城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 份。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1km×1km 网格化清单》1 套。

四、验收标准

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自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单独或组织最终用户单位共同完成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商对验收有异议，需在收到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采购人的检验结果。若双方对质量异议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开发应用效果评估验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响应

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环境领域服务，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证书电子件。

2、供应商的实施能力：供应商如具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相关的技术方法，碳排放清单相关的技术方法，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相关的技术方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具有排放量核算相关的技术方法，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相关的技术方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机构颁布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与本项目核心内容、服务要求、履约特征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过往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具有环境类副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还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中体现人员名单）或用户方出具并盖章的项目参与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成员：

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择优选择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的人员，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期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合同中体现人员名单）或用户方出具并盖章的项目参与证明材料。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项目背景、政策依据、重难点识别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政策依据理解；②东城区环境状况及污染源状况分析；③重难点识别及应对措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①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②活动水平数据收集、③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④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⑤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⑥融合清单结果分析、⑦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七大项进行分析响应，方案响应内容应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一致；方案内容应与项目实际不存在差异，方案内容充实无歧义；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应科学、合理、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1.2 工作内容：开展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结合建立的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采用科学、合理、可行的融合清单估算编制方法，建立涵盖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 6 大类，并补充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餐饮源清单核算。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黑碳（BC）、有机碳（OC）、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



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等14种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支撑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目标识别、路径优化、政策制定和效果评估,也可支撑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制定和评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

1.2.1 乙方工作内容:

1、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

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2025年为基准年,建立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体系,与东城区实际污染源情况相符。

2、活动水平数据收集

通过资料调研从宏观角度了解东城区整体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结合部门走访、信息填报的手段,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3、排放因子数据库构建

依据适用性和权威性原则,构建适用于东城区本地的排放因子数据库,参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等,选用切实符合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保证清单结果的全面性和本地化特征。

4、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

依据指南建议的计算方法,逐源逐物质开展排放量核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污染源类特征,选择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如排放系数法、在线监测法、物料衡算法等。

5、高时空分辨率清单建立

根据不同排放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数据详细程度,对点源、面源和线源进行空间分配;对各项污染源进行时间分配。

6、融合清单结果分析

基于以上清单结果,分析主要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贡献,识别东城区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排放源;并结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7、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

融合清单编制过程中,为保证清单结果质量,需要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利用空气质量数值模式方法验证清单准确性,并开展不确定性分析。

8、预期成果

《东城区2025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份。



《东城区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 份。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 1km×1km 网格化清单》1 套。

1.2.2 甲方协助内容：

- (1)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部门走访调研、会议、发函等事宜。
- (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空气质量监测等相关数据、组织项目验收。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应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单独或组织最终用户单位共同完成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对验收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检验结果。若双方对质量异议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开发应用效果评估验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批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2.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2.2 最终付款：甲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3 费用支付方式

2.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3.2 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户名：



帐号:

2.3.3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3.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3.4 若因财务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知道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 (2) 甲方有权提出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3.2.2 乙方的义务



(1) 作为受托方，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形式。并为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便于日常的工作交流。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采取的方案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及时解答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范围，按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

(7)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任务通知，按时到达工作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 甲方如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 3 日内提交新的报告。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项目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12) 乙方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保证为乙方人员缴纳足额、合法保险，若出现任何工资纠纷或工伤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需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服务过程中若造成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4.1 保密约定

4.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已通过与其雇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证其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本合同保密资料的雇员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4.1.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出现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4.2 知识产权约定

4.2.1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原属于己方所有的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若是在一方现有技术成果上二次开发形成或与一方核心业务相关的,则该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该方所有。否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进程完成相关服务。若因甲方、最终用户单位等非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的进程,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甲乙双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 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4 任何一方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被认为是违约, 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补足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继续履行合同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或整改一次后服务质量仍然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影响超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通讯故障、大规模的中国境内断网故障、地震和罢工、黑客行为、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 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出现工作范围变更、工作量增加,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7.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7.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甲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甲方的项目决策人发生变动等,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7.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城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